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”)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：股权激励(限制性股票)实施、授予与调整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调整依据合理、合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瑞琪、黄振中、张力建

2016年6月22日